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组织召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选择一种，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14 点。

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请见本通知的附件 4。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8 号办公楼 9 号会议室。为防控疫情，减少人员流动与聚集，本公司提倡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 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此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 1.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3.00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通知的附件 1。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0	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3.00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1 年 6 月 28 日, 8 点 30 分至 17 点。

(二) 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以现场递交、信函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登记须填写现场参会登记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 2)。

以现场递交方式办理登记的, 自然人股东应向本公司提交其本人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 除上述材料外, 代理人还应持其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向本公司提交该法人的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证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该法人的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 除上述材料外, 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该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 3)。

以信函邮寄、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 请股东比照现场递交方式所需提交的材料, 向本公司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股东签名或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或其电子版, 并在现场参加会议时, 提交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若有)的原件。

(三) 登记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8 号办公楼五楼，奥特佳
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2600072

传真：025-52600072

邮政编码：211111

联系人：李丽培

（四）登记及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的各项费用须自理。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 现场参会登记书；
3. 授权委托书；
4.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总资产为 8,408,644,686.70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4,962,269,688.05 元; 本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6,185,380.75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317,608,853.41 元。上述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核实。

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由于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负, 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 考虑到公司营运资金及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较大, 因此对 2020 年度利润不分配现金红利、不转增、不送红股。

附件 2:

现场参会登记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_____系你公司股东，联系电话：_____。兹确认，本人（本机构）将亲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举行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此登记确认。

股东签名/盖章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你公司股份数（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	
股东证账号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以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书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 17 点之前寄发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8 号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李丽培。邮政编码：211111。传真号码：025-52600072。
2. 上述登记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附件 4:

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39；

2. 投票简称：奥特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对上述两种网络投票过程中所需的身份认证、密码或数字证书服务及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请参考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站的相关介绍，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gddh/main/tpzn.htm>。